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1/L.46/Rev.1

7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和 6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
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乌干达和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和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4 (IV) 号决议，

严重关怀地注意到沉重的债务偿付开支，世界经济失调造成的经常项目赤字，国际收支支援和长期发展援助的不足，加上国际资本市场银根紧、贷款费用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以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实际价格下降，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和储备上的沉重负担，因此危害到它们的发展过程，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和最近它们被迫采取的高价短期贷款办法，严重地加重了它们的债务负担，

深信只有对它们的官方债务和商业债务作出决定性的紧急救济措施，才能缓和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这种情况，而且这些措施是恢复在经济危机中失去的成长动力和达成国际发展战略的指标所不可缺少的，

承认在当前的情况下，各个发展中国家偿付债务的困难所具有的共同点，足以使它们有理由就现有债务问题采取一般性的措施，

认识到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困境和债务负担，

1. 强调：所有这些措施都应该以不损及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借贷信用的方式来审议和实施；

2. 认为使重新安排对发达国家所欠债务的程序有一个新的方向，摆脱主要是商业性质的旧经验，而采用着重发展的办法，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3. 确认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普遍有效解决办法的紧急性；

4. 同意减轻债务的国际行动应包括：

(a) 官方债务：

(一) 对发达国家所欠的双边债务：

(a)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应变为赠款；

(b) 其他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应受上述的同等待遇，或起码应按照目前国际开发协会的条件，重新计算尚未偿还的官方债务，至少以百分之九十作为赠款部分；

(c) 发达的双边债权国和援助国应向要求宽缓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债务宽缓办法；

(二) 多边债务：

请多边发展供资机构在它们贷款政策和惯例的范围内，以适当的

方式，将它们的新资源，不断日益增加地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b) 商业债务：

- (一) 应达成国际协议，整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重新安排偿付债务的摊还期，其期间不少于二十五年；
- (二) 应以有关发展中国家商业债务筹资达成商业债务的整理和重新安排偿还期；
- (三) 应设立金融机构，为近年所得负担沉重的那些短期贷款重新提供资金，以供有关发展中国家利用；
- (四) 关于寻求债务宽缓的发展中国家通过金融市场和信贷机构所得的商业债务，可以应用两种可能的宽缓办法：
 - (a) 信贷机构所属国家的政府应采取措施劝使这些机构重新安排到期的全部本息的偿还期，或为它们重新提供资金。这种资金的重新提供，应按最低市场率，或按原来的利率办理，视何者对欠债国最为有利而定。在重新提供这种资金时，摊还期限至少应该和重新给予资金的原来债务的摊还期限相同；
 - (b) 由发达的债权国家政府给予贷款和利息津贴，这些国家参加重新安排债务国官方债务偿还期以便为该债务国的商业债务重新提供资金的办法。这项贷款的数额应与到期的本息相等，并应按照为重新安排官方债务偿还期而设的相同条件办理；

5. 又同意未来的债务条件谈判应在国际上同意的发展指标、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金融合作的范围之内加以考虑；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应遵照为上述宗旨所引伸的目标、程序和机构重新安排；

6. 敦促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受官方债务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的立即和一般的债务宽缓问题以及重新安排债务条件、重新谈判的整个制度，使其着重发展而不着重商业方面的问题早日达成协议；

7. 要求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的贸易及发展局长级会议审查关于这问题以其他形式谈判的结果，并就具体措施达成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提供一个即时的解决，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本问题提出报告。

— — — — —